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24年委托资产管理协议暨统一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2024-2025年）》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22〕1号）的相关要求，现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人寿”或“我司”）与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财富”）签订的《2024年委托资产管理协议暨统一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2024-2025年）》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我司与长城财富于2023年12月签署了《2024年委托资产管理协议暨统一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结合市场及政策情况，我司与长城财富于2024年12月31日重新签订了《2024年委托资产管理协议暨统一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2024-2025年）》（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根据各投资品种加权资金占用规模按基础费率支付基本管理费。

补充协议有效期为两年，预估 2024 年基本管理费为 2945 万元、预估 2025 年基本管理费为 4111 万元，确切金额以实际支付为准；浮动管理费计算方式金额及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二）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为长城人寿和长城财富双方在委托投资过程中应支付给长城财富的管理费用。

（三）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交易属于统一交易协议的实质性变更。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法定代表人：魏斌；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二层；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0865550。

（二）关联关系

长城人寿现持有长城财富 77.12%的股权，为长城财富控股股东，双方属于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一）定价政策：基本管理费定价方法为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二）定价依据：基本管理费定价标准参考国内保险行业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的费率制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预估我司与长城财富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就管理费项下的关联交易金额预估 2945 万元；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就管理费项下的关联交易金额预估 4111 万元，确切金额以实际支付为准。

该笔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比例。

五、关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2024 年 12 月 26 日，长城人寿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24 年委托资产管理协议暨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二) 2024年12月26日, 第三届党委第八十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2024年委托资产管理协议暨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党委会全票审议通过此议案。

董事会关联委员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非关联委员及非关联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一) 本次交易的定价机制及交易价格公开透明公允, 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符合公允性要求。

(二)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风险政策及风险偏好, 符合法律法规、监管准则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符合合规性要求。

(三) 本次交易决策审查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履行了公司决策程序, 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及关联委员已回避, 相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规定, 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监管机构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3日